

康桥镇垃圾箱房、投放点等科技应用场景监控探头租赁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742202630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永红

法定代表人：龚勃 性别：男

地址：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 367 号

电话：021-68062527

电话：021-64642509

联系人：胡春国

联系人：董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合同双方就康桥镇垃圾箱房、投放点等科技应用场景监控探头租赁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服务”指技术服务，包括“软件系统”、“技术开发”、“调试安装”、“检验测试”、“培训”、“配套设备”等，除另有指明外，本合同中的在本合

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2、“可交付件”指合同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测试报告及各类第三方软件的许可证、序列号等。

3、“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服务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4、“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5、“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6、“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7、“金额”除另有指明外，指人民币。

二、标的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本项目内容为监控租赁，包括小区内垃圾分类摄像机、社会面偷倒点摄像机租赁服务。

2、乙方为主甲方配合共同完成本项目的部署。

3、本合同总金额¥ **1887360**（大写金额：**壹佰捌拾捌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
税率 6%。所有费用为闭口价。

4、合同包含 1 个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及工作考核结果进行评价。甲方可根据评价结果与乙方续签服务合同。本次采购预算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 **1年**。

三、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服务及调整，使用方式需符合用户习惯。系统具有很好的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和易操作性，以适应甲方实际使用需要，以及可预见的未来需要。

四、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

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 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在争议解决之前，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回复中 的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要求执行。

4、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5、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五、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位置。

六、付款方式

1.费用结算：采购人根据所需网络监控设备型号及数量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确认验收后支付成交供应商费用。

2.支付方式：全部工作完成后，按所需网络监控设备型号及数量安装调试完成后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总季度的四分之一），每季度支付当季费用的 70%，保留剩余部分作为考核经费,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3.其他：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先出具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

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七、双方责任:

1、在设备到货安装前甲方完成施工现场的准备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负责安排存放场所并负责保管。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期间向乙方技术人员提供便利条件，如大楼的进出、施工用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等。

2、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安装调试期间所涉及的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

3、甲、乙双方有责任教育实施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如果由甲方原因造成对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伤害或损害，则由甲方负责赔偿。如果由乙方原因造成对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伤害或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产品，其中无旧货或翻新过的零部件，有原厂家证明书、出厂检验证明文件或其它能有效证明设备来源的文件。设备到现场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届时乙方应派检查人员到现场参加检验工作。经检验如发现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型号、质量标准等问题时，双方检验人员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对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部分，乙方应予以无偿换货或补发短缺。若由于生产商原因需变更产品型号，则变更产品型号必须高于合同规定产品型号。比原型号所增加的配置费部分由乙方承担。设备由乙方负责搬运。若由于乙方搬运、存放、保管等原因造成任何损坏、短少的，由乙方负责。

5、在产品保修期内如发现非因人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时，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负责保修期内软件的免费升级。

6、乙方保证拥有产品及其组成、软件、技术的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者已取得相关权利所有人的使用许可，并保证甲方对产品的购买和使用不侵犯任何他人的有关权利。

7、乙方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若甲方需求变更，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由于合同一方原因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是指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以及甲乙双方同意的不由双方控制的其它事故。一方遇上上述事故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必须立即将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对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定延长履行本合同的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合同双方的合同金额、业务机密、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透露；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八、违约与赔偿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时，每延期 10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2、如延期时间超过 4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当赔付甲方所有项目已投资款项，甲方还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 20%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合同继续履行，乙方除支付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仍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

3、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乙方造成的时间损失除外），每延期 10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或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合同。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4、若延期时间超过 4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当赔付乙方因本项目产生的款项，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对乙方的赔偿。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支付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5、乙方在交付过程中，经甲方反复测试和评估超过 5 次仍存在缺陷或未符合项目要求所造成的项目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修改及补充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 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双方签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司盖章后即生效，在完成双方规定的义务后失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胡春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董琳**

日期：
2026年06月11日

日期：
2026年06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